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2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02249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022493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40022493\_ATTACH3.  
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度會員入會權益事宜，請查  
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1月22日桃市公協字第  
1140000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除  
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01/24 15:50



1140000770

有附件